

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:113 年 2 月 23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江錫麒

委員：王慧菁、方麗萍、洪國翔、陳建安(依姓氏筆劃順序)

本季視察報告撰寫人:方麗萍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- (一)本季視察重點：本小組依 113 年度之視察計畫，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。第一季視察重點收容人復歸轉銜及實務討論，第二季食在心安-給養業務，第三季自主監外作業的管理及概況，第四季收容人違規處置及申訴處理。本報告為 113 年度第一季之視察報告。
- 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- 本小組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於苗栗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1 次視察會議，由該所輔導科進行業務簡報，各相關業務科室列席與會。
- (三)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說明二第七款，各機關應設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信箱。經本所全部委員同意，本季由本所秘書及政風主任代為開啟外部視察意見信箱，無反映事項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收容人復歸社會的轉銜過程及推動實務相關作為。透過數據呈現,分享成功案例及未來展望。	- 為協助毒品施用者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，順利復歸社會，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560 號函-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。 - 為協助精神疾病患者順利復歸社會，建構復歸轉銜機制，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0600340 號	- 貴所依相關規定自 110 年起每季召開毒品施用個案轉銜會議，每半年召開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。為因應出所個案及時轉銜及配合毒品施用個案召開期程，自 112 年起調整為每季辦理毒品施用暨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。統計資料如下： (1)110 年毒品施用收容人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共計召開 4 場、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共計召開 2 場。 (2)111 年毒品施用收容人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共計召開 4 場、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共計召開 2 場。 (3)112 年毒品施用收容人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共計召開 4 場、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共計召開 4 場。 (4)111 年特殊個案召開實體暨視訊會議 1 次(1157 李○斌-轉銜單位大千醫院)。 (5)112 年特殊個案召開實體暨視訊會議 1 次(1741 侯○庭-轉銜單位更保東里家風)。 - 貴所確實能掌握收容人復歸轉銜需求，於收容人出所前由個管師及社工員評估其問題，為其解說援助方式並徵詢其意願，且每月落實連結社政、衛政、勞政提供轉銜服務。 (1)111 年共計轉銜勞政 69 人、衛政 32 人、社政(更保、社會處、法扶等單位)115 人。 (2)112 年共計轉銜勞政 49 人、衛政 29 人、社政(更保、

	函-強化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。 3. 為精進轉銜機制之作為或決議，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10年9月13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006003420號函-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辦理原則。 4. 113年2月21日實際訪查貴所，並針對復歸轉銜會議召開過程及實務進行瞭解。	社會處、法扶等單位)160人。 3. 貴所於召開轉銜會議前均先與相關網絡單位進行討論，使對方了解個案問題，方於轉銜會議上提出報告，初步決定釋放之措施及前置作業，各網絡單位並依規定於下一季復歸轉銜會議提報追蹤情形。 (1)111年更保追蹤35人、就業中心追蹤40人、毒衛中心追蹤66人。 (2)112年更保追蹤48人、就業中心追蹤32人、毒衛中心追蹤59人。 4. 貴所與網絡單位均保持友善且密切聯繫，各網絡單位亦適時給予支援。 5. 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由矯正機關各區域輪流主辦，原則上每季召開1次，但貴所除獨立辦理外(依區域分配表)，在復歸轉銜協調聯繫會議比矯正署規定之次數多，建議增列心理師、社工員(師)之員額及經費，期使復歸轉銜業務的量與質衡平。 6. 國內外研究報告皆指出收容人進入監所後，家庭支持程度影響其在監所之適應及出監所後之再犯情形，建議增加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暨家庭支持活動之頻率。
--	---	---

四、112年度委員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研考追蹤情形如下：

年度	季別	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	管考建議
112	2	監所總務業務人力不足之窘境-以苗栗看守所為例	1. 苗所總務人力短缺且異動頻繁，確已造成業務推行及銜接上之困難，又多數同仁因對行政工作不熟而有所畏懼，業務人力始終不足狀況下，每位同仁均需身兼二職且常態性加班，造成同仁更害怕至總務科服務的惡性循環。 2. 薪資收入較戒護科短少部分屬現實面無法改善事項，亦影響同仁調至總務科服務之意願；機關因戒護考量及尊重	1. 建議應由上級機關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總務科員額編制，俾利符合實際業務量需求，讓同仁在工作與休息間取得平衡。 2. 員額尚未補足前，若同仁確有加班以因應身兼二職業務之必要事實，建議於經費許可下，盡量核撥加班費。 3. 以勞務承攬方式取得業務人力應為現階段較為可行之方式，建議由矯正署統一核撥經費供各矯正機關運用辦理，以解決總務人力難覓問題。 4. 本所業於112年7月31日平調管理員，徵詢有意願人員4名調總務科辦公，暫解燃眉之急。	☒解除追蹤 ☐持續追蹤 ☐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

			同仁意願前提下，內部人力難以調整。 3. 苗所收容人數平均約750人，總務科人力相對其它收容人數差不多之矯正機關短少1-2名，且收容性質含括受刑人、被告、少年及受觀察勒戒人，又較一般看守所之業務繁雜許多。		
--	--	--	--	--	--